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113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，雇主對車輛、升降機、電氣設備、鍋爐、高壓氣體設備等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為透過自動檢查減少因設備故障引發之安全風險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範圍：中心升降機、發電機組、車輛、鍋爐、電氣設備、缺氧作業、液化石油氣設備。

三、權責單位：

(一)行政室：

- 1.擬定並規劃本計畫、協助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，並確認各單位確實執行改善及管理措施。
- 2.辦理中心升降機、發電機組、車輛、鍋爐、電氣設備、缺氧作業自動檢查。

(二)保健科：辦理液化石油氣設備自動檢查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辦理項目、經費及頻率如附件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保存 3 年以供備查。

六、本計畫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：113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項目

單位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

[illegible]